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3月2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赎回本金3,000万元，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01,835.62元，剩余本金3,000万元仍继续购买此理财产品。

三、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15亿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30%。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